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益，按该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7 年“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为 255,582.51 元，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为-57,487.47 元，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调整，公司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57,487.4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57,487.47 元。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调增本期其他收益 2,408,617.3 元，调减本期营业外收入 2,408,617.33 元。该变更仅对财务报告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